

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龙卫规〔2024〕4号

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龙政办〔2024〕12号）有关要求，市卫健委对近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0年县级医院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龙卫医政〔2020〕14号）。凡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。



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2日印发

